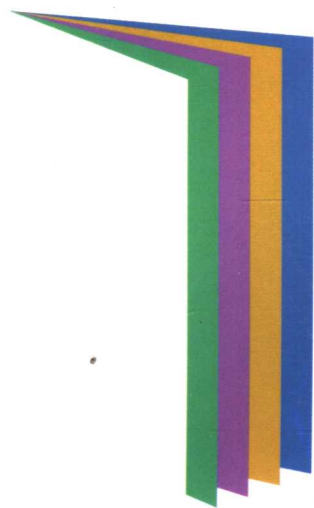




北京电影学院

影视管理系列丛书



林晓霞 主编

影视版权的 原理与实务



中国电影出版社

林晓霞 主编

影视版权的 原理与实务

 中国电影出版社 2007·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影视版权的原理与实务/林晓霞主编. —北京: 中国电影出版社, 2007. 10

(影视管理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106 - 02824 - 4

I. 影... II. 林... III. 电影—版权—研究
IV. 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1814 号

影视版权的原理与实务

林晓霞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电影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东路 22 号) 邮编 100013

电话: 64296657 (总编室) 64216278 (发行部)

64296742 (读者服务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87×1000 毫米 1/16

印张/15.25 插页/2 字数/273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106 - 02824 - 4/D · 0010

定 价 36.00 元

主 编：林晓霞

副主编：孙 颖

撰写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孙 颖

吴 薇

杨 茵

林晓霞

郭 璐

彭 婷

燕 薪

序

近年来，影视产业的迅速发展，已使其成为全球知识经济和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柱。影视作品是由集体创作完成的作品，其本身和相关产品是影视从业人员的智力成果，是影视公司的经营成果，具有较大的市场价值和经济价值。在影视作品创作过程中会涉及到多个相对独立的权利主体，他们的权利需要版权法加以确定和保障。同样在影视作品的传播过程中还会涉及到邻接权的问题，比如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表演者的权利等。影视作品作为一个整体，它也有自己的版权所有人。能否有效地保护影视作品创作者的合法权益，直接影响着其创作的积极性，影响着包括影视业在内的整个文化产业的发展繁荣。

影视版权，是指影视作品创作者依法享有的处分自己作品的权利。影视版权的权利内容相当广泛，主要包括了基于影视作品而依法享有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人身权，以及基于电影作品的利用而带来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放映权、改编权等财产权。影视版权的存在，是影视作品版权所有人最庞大、最有效的资源，也是影视作品交易的基础和关键。影视作品要实现自身价值，必须进行交易，而影视作品交易的标的是作品的使用权，而不是作品本身。也就是说，在影视产业领域内所进行的交易是影视作品版权的交易，版权是影视作品生存的基础，是影视产业发展的源泉。

当前，中国电影产业保持着较好发展势头，影视版权交易不仅在量上，而且在质上取得了突破。影片《英雄》、《十面埋伏》、《无极》等在国内外市场上取得了不错的版权收益，《三国演义》、《水浒》等电视连续剧在东南亚、日本等儒家文化圈和欧美的华人社区中也引起了观赏高潮。而且，随着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作品的网络传播收益不断增加。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中国电影版权交易从电影院线版权、音像版权、网络点播权、电视播映

权到其衍生产品授权的完整价值链条正在逐步形成。

但是，中国电影产业也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版权危机。影视版权交易不规范，还没有被充分地开发，影视音像和后产品盗版也越来越猖獗。特别是数字技术发展，使复制和传输更加快捷、存储更加方便和低廉，音像制品的盗版和网络侵权盗版活动日益泛滥，渗透全球，甚至形成了从盗录、复制、包装、运输到销售等组织性非常强的、专业的、有较大规模的犯罪网络，成为电影版权保护的巨大威胁。结果，影视作品的影院放映、电视台播放和正版音像的市场空间被严重挤压，影视制片方难以获得其在多个领域应得的收益，影视音像公司音像版权收益的空间被大大缩减。盗版是不经版权所有人许可而肆意进行影视作品的复制和发行，从而获得不正当利益。盗版商几乎不用付出任何的投资成本，而坐收渔人之利。版权侵权现象严重破坏了电影市场经营秩序，给影视业带来了很大程度的负面影响。

影视版权侵权现象的日益严重和影视版权官司逐年增加，需要我们对影视版权保护的理论和实践加大研究力度，保障我国影视业的健康发展。《影视版权的理论与实务》一书，结合影视业典型的版权侵权案例，从影视版权的主体、客体、内容，影视邻接权，影视版权的许可使用，影视版权侵权行为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影视版权加以分析和阐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同时，本书还在后两章列出了与影视相关的版权许可合同和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以便于影视从业人员参考与查阅。

北京电影学院管理系主任 俞剑红

2007年5月18日

目 录

序	1
绪 论	1

第一章 影视版权的主体

第一节 原始作者	9
一、自然人作者	9
二、视为作者的法人	20
第二节 衍生影视版权人	22
一、继受作者	22
二、衍生影视版权人	22

第二章 影视版权的客体——作品

第一节 作品的界定	25
一、独创性	25
二、可复制性	37
第二节 作品的类型及影视版权归属	37
一、受法律保护的作品类型分析	37
二、不受法律保护的作品	41
三、影视版权归属	43



第三章 影视版权的内容

第一节 精神权利	44
一、发表权	45
二、署名权	47
三、修改权	53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	56
第二节 经济权利	56
一、复制权	57
二、发行权	58
三、出租权	59
四、展览权	59
五、表演权	60
六、放映权	61
七、广播权	61
八、信息网络传播权	62
九、摄制权	63
十、改编权	63
十一、翻译权	63
十二、汇编权	64
十三、其他权利	64

第四章 影视版权的行使

第一节 影视版权的许可使用	71
一、影视版权许可使用的含义与特征	71
二、影视版权许可使用合同的主要内容	72
第二节 行使影视版权的限制	73
一、合理使用制度	73
二、法定许可制度	76

三、强制许可制度	77
四、保护期	80

第五章 影视邻接权

第一节 影视邻接权的概述	87
一、邻接权的概念	87
二、影视邻接权的概念	89
三、影视邻接权的产生及发展	90
四、与影视邻接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94
五、影视邻接权与著作权的联系与区别	95
第二节 表演者权	97
一、表演者权的概述	97
二、表演者权的权利内容	99
三、表演者的义务	103
第三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104
一、录音录像制作者权概述	104
二、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的权利内容	105
三、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108
第四节 广播电视组织权	109
一、广播电视组织权概述	109
二、广播电视组织权的权利内容	110
三、广播电视组织的义务	112
第五节 影视网络传播者权	113
一、影视网络传播者权的概述	113
二、影视网络传播者权的内容	115

第六章 侵犯影视版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的认定

第一节 侵犯影视版权的行为的认定	117
一、侵犯影视版权行为的含义和特征	117



二、侵犯影视版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118
三、侵犯影视版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121
第二节 侵犯影视版权的行为的类型	124
一、按照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同划分	124
二、按照所侵犯的影视版权的内容划分	127
三、单独侵犯影视版权行为和共同侵犯影视版权行为	127
四、直接侵犯影视版权行为和间接侵犯影视版权行为	128
第三节 侵犯影视版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29
一、侵犯影视版权的民事责任	130
二、侵犯影视版权的行政责任	133
三、侵犯影视版权的刑事责任	134
 第七章 与影视版权相关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范本	
一、与影视版权相关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40
二、合同范本	140
(一)文学作品使用许可合同	140
(二)音乐歌曲使用许可合同	145
(三)艺术作品使用许可合同	149
(四)音像制品使用许可合同	154
 第八章 与影视版权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5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71
三、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75
四、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200
五、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209
 后记	237

绪论

版权、影视版权的含义

有关版权的称谓，目前各国尚不一致，我们通常能看到著作权、作者权和版权这样三种不同的提法。“版权”一词，英文为“Copy right”，直译为“复制权”，强调复制的权利，最早出现于英国1709年的安娜法令。当今英美法系的国家均使用“版权”一词。在这里，我们把这些国家归为“版权体系”，其特点是以作品的商业使用为核心，侧重于保护作者的财产权利。以法国为代表的国家属于“作者权体系”，其注重保护作者的各种权利，尤其侧重于精神权利。法国人认为著作权包括人格权和财产权，所以采用了“Droit de auteur”一词，直译为“作者权”，而不采用“版权”的名称，以突出作者的权利。受其影响，其他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苏联等也都称为作者权；日本立法体系采取德国式，在其19世纪末的立法中采用了“著作权”一词，以强调著作人的权利。我国在清朝末期沿用了日本的用法，使用了“著作权”的称谓。

我国《著作权法》第五十六条中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者依法处分其作品的权利，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部分。版权是知识产权的一种，是一种私有权利，具有以下特征：

1. 专有性。版权的专有性表现为权利人对作品的专有使用权，包括采用复制、发行、展览、上演、广播、摄制、演绎等各种形式独占使用作品的权利。^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写的《版权基本知识》对著作权的专有性表述为：“除了某些例外情况，作品的再次使用，都只能由作者授权。作者可

^① 吴汉东等著《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17页。



以分别拥有每一项权利并分别使用每一项权利。每次使用作品，都要根据相应权利取得作者的同意。”

2. 地域性。版权受到地域的限制，也就是说具有严格的领土性，其效力只限于本国境内。除签订国际公约或双边协议外，版权不具有域外效力。某作品要在他国受到版权保护，必须按照他国的法律规定登记注册或必须经过其审查批准。但随着经济一体化和科技的发展，版权立法也逐渐呈现一体化趋势，其地域性特点受到巨大挑战。

3. 时间性。版权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就不再受到法律的保护。有关的作品就会进入公共领域，成为社会的共同财富。

电影作品的产生是以电影剧本为基础的，电影剧本是电影作品的开端，剧本完成后还要经过导演、摄影师、词曲作家、演员、美术师等人员的创造性劳动，通过上述人员的共同努力最终完成不同于剧本的一种新的艺术形式。这种新的艺术形式即电影作品作为一个整体是受版权法保护的。同时，从电影作品的创作过程来看，电影作品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了合作作品的特点，即其音乐、歌曲、剧本等可以单独分离为个人作品的部分由其作者单独享有版权。电影作品版权是版权在电影中的具体体现，是指电影作品的版权人依法处分电影作品的权利。

电影作品版权具有版权的一般特征，同时还具有自己的特点，即多重版权的问题。电影作品中的音乐、歌曲等可以作为“音乐作品”由其词曲作者享有版权，剧本、原著可以作为文字作品由其原作者享有版权，但是这些权利的行使不得妨碍电影作品的版权。

影视版权的历史演变

一些电影史学家把诞生于 11 世纪的灯影戏视为电影发明的先导，而世界公认的电影诞生日是 1895 年 12 月 28 日。^① 从 1895 年 3 月经过多次公开表演之后，法国人路易·卢米埃尔请卡尔邦蒂埃经营的工厂制造他的“活动电影机”——一种既是摄影机同时又是放映机和洗印机的机器，这样，他终于发明了一种超越其他一切竞争者的机器。这一机器技术上的完善和它所摄制的影片主题的新颖，使卢米埃尔获得了世界性的胜利。^② 当年的 12

① 张春、马西平《电影艺术概论》，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第 2 页。

② 乔治·萨杜尔《世界电影史》，中国电影出版社，第 6 页。

月 28 日,在巴黎“大咖啡馆”里进行了成功放映,标志着电影的诞生。

电影诞生后,很快以一种新的娱乐或科学事物的表达形式,被广泛地接受,显现出巨大的工业潜力。广阔的利润空间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商人投入到电影的生产制作中来,出现了非法翻印的情况。这就要求对电影的法律地位给予明确界定。在电影作品诞生的初级阶段,其版权保护所引发的主要问题为:第一,保护电影免受竞争者和无执照的电影院经营者的侵害的问题;第二,电影侵害已有作品(主要是用于影片拍摄的小说和戏剧)权利的问题。

由于受到对新事物逐渐接受的传统和法律制定局限性的影响,大部分的版权法是相对滞后的,即使有保护,保护的措施也很不相同。另外,由于早期的无声电影作品有着强大的吸引力,电影作品的海外保护也成为一个问题。

面对这些问题,一些法律人士的态度是犹豫的,他们最初只是把电影看作是一种机械性设计,因而不属于版权保护的范围。在大多数国家,电影的版权地位仍处于争论之中。在法国和受法国法律影响的一些国家,电影被赋予了与其他版权作品一样的版权保护;而在其他一些国家,对于电影的版权保护则十分有限或者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法国最早的关于电影作品版权保护的书面决定写于 1904 年,从此,关于该问题的判例法和法律著作发展迅速。在法国早期的一些电影案例中,法院并不把电影作品视为版权作品,理由是电影只不过是一种机械性设计而不在版权保护之列。法国第一个电影作品受保护的案例是 1905 年的 Doyen 诉 Parnaland 案件。^①法国直接将电影作品作为版权保护一个作品种类。而在其他一些国家,则出现了将电影作品作为摄影作品还是戏剧作品来保护的问题。1908 年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柏林文本)初步解决了包括保护期在内的电影作品版权保护的问题。该公约第三条规定:“本公约适用于摄影作品或者以类似摄影方法产生的作品,缔约国应对它们的保护加以规定。”这就意味着公约将电影作品作为“类似摄影方法产生的作品”加以保护。

1908 年以后,“版权体系”和“作者权体系”区别日渐明显,它们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对电影作品加以保护,但一般都是在遵守《伯尔尼公约》的前提之下。两个体系的主要区别就是作者权体系赋予了电影作者和改编作品作者以精神权利,并且明确地将作者权和邻接权相区分。直到 1992 年

^① 帕斯卡尔·卡米纳著《欧盟电影版权》,中国电影出版社,第 10 页。



《租赁法令》(Rental and Lending Directive) 出台后, 欧洲的版权法呈现出一体化的趋势。而美国作为英美法系的重要代表, 其对电影作品版权的保护与英国相似。

电影诞生后不久便传入中国。1905 年, 中国人摄制了自己的第一部电影《定军山》, 标志着中国电影的正式诞生。从《定军山》开始, 中国人制作电影的热潮持续不断。到 1926 年, 全国大小 175 家电影公司, 制作了大量的滑稽短片、生活情景片等, 如今只有一部 1922 年的《劳工之爱情》(又名《掷果缘》) 保留下来, 成为我们能见到的最早的中国影像。1927 年左右, 轰轰烈烈的“古装片”运动掀起了影坛的一场商业风暴。今天我们看到的最早一部是 1927 年侯曜导演的《西厢记》。此人还在黎民伟的大力资助下拍摄了当时的“大片”《木兰从军》, 但也已散佚。上个世纪 20 年代有过一个“倡导国片运动”, 产生了大量优秀的作品。黎民伟因其对中国电影的卓越贡献, 不仅被视为“香港电影之父”, 更被评论者树为“中国电影之父”。1920 年在上海制作的《阎瑞生》被誉为中国第一部成功的商业电影。遗憾的是这些影片大都流失在战火和世事无常之中。20 世纪 30 年代, 以上海为中心的中国电影业得到空前的繁荣发展。但是我国并没有像欧洲那样逐渐建立起电影作品的版权保护体系。

20 世纪初期, 盗版活动的猖獗和版权法的缺失, 迫使民间的反盗版活动逐渐开展起来, 尤其是出版界。这些反盗版活动对清政府颁布版权法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严复、梁启超等知名人士也大力宣传自己的版权主张, 呼吁政府制定版权法。同时, 《伯尔尼公约》在中国出版物上的登载传播也为版权法的出台创造了一定的条件。1910 年, 清政府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版权法《大清著作权律》。其中没有直接对电影作品的保护作出规定, 当时电影在中国出现仅有 5 年的时间。该法分为通例、权利期限、呈报义务、权利限制和附则 5 章共 55 条, 条文简约, 内容完备。立法取向反映了对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著作权法的一些基本原则兼收并蓄的立场。其规定的保护对象为文艺、图画、帖本、照片、雕刻、模型。北洋政府和 1949 年前国民政府颁布的版权法, 其内容都没有超出《大清著作权律》的范畴。

1949 年 2 月, 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①, 在这种情况下, 国民党政府时期所实行的所有法律均告失效, 包括著作权法。虽然这一废除是当时形势的需要, 但是从法

^① 金海军《知识产权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 185 页。

律的角度来讲,它强调了法律的阶级性,忽视了其继承性。

建国后颁布的第一个与版权有关的法律文件是《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的决议》(1950年第一届全国出版工作会议通过),1959年文化部发布《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①

1966年到1976年间,是版权法律空白的时期。

20世纪70年代末,随着改革开放的实行,我国政府开始重新确立版权保护制度:1979年7月7日签订的《中美贸易关系协定》专门规定了有关版权保护的问题;1986年的《民法通则》作出了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直到1990年,我国才制定了新中国的第一部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其中明确规定“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受该法保护。2001年加以修订。同时,还加入了相关的知识产权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比如《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等。

三、影视版权的现状

目前,包括《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在内的许多国际公约中都规定了电影作品的版权保护问题。

《伯尔尼公约》是世界上第一个保护版权的国际公约,于1886年9月9日签订,并不断加以修订与完善。国民待遇原则、自动保护原则(不需要履行任何注册或登记手续)和版权独立原则是该公约的三个基本原则。公约的保护范围是缔约国国民或在缔约国内首次发表的一切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而不论其表现形式或方式如何,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也包含在内。公约规定,在不损害已被改编或复制的作品的版权的情况下,电影作品应作为原作受到保护。电影作品版权所有者享有与原作者同等的权利。而对于电影作品版权所有者的确定,属于被要求给予保护的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作者的经济权利包括翻译权、复制权、公演权、广播权、朗诵权、改编权、录制权和制片权,精神权利包括署名权、修改权与维护作品完整权。一般作品的经济权利保护期为不少于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五十年。如自作品完成后五十年内尚未公之于众,则自作品完成后五十年期满。以通常方式在电影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或法人,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即

^① 金海军《知识产权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185页。



推定为该作品的制片人。1992年7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做出加入《伯尔尼公约》的决定,同时声明:中国根据公约附件第一条的规定,享有附件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权利。

《世界版权公约》是1990年1月31日颁布的,我国于1992年加入该条约。条约对包括文字、音乐、戏剧和电影作品,以及绘画、雕刻和雕塑在内的文学、科学、艺术作品的作者及其他版权所有者的权利,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于1996年12月20日在日内瓦的“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外交会议”通过。1967年7月14日,“国际保护工业产权联盟”(巴黎联盟)和“国际保护文学艺术作品联盟”(伯尔尼联盟)的51个成员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共同建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 WIPO),以便进一步促进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加强各国和各知识产权组织间的合作。其宗旨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促进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并确保各知识产权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该组织管理着包括《伯尔尼公约》《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等在内的一系列知识产权条约。我国于1980年6月加入该组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同时声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本次会议还做出了关于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决定,同时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约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网络侵权盗版行为使音像制造业、影视业的发展面临巨大的压力,加入这两个条约有利于在数字领域,特别是互联网领域保护版权所有者的权利。

各主要电影国家的政府和行业组织,就电影作品版权保护问题签订了许多双边或多边协议,加强沟通与合作。除此之外,各国在国内加强立法、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对电影版权加以保护。

美国是现今世界上版权制度最为健全和发达的国家。1790年,颁布了第一部版权法,将书籍、期刊、地图等作为其保护范围。在对1909年版权法全面修订后,美国政府于1976年颁布了第三部版权法,将保护范围扩大到所有具有独创性的、通过智力劳动所创作的作品。之后又不断加以修订和

完善,以顺应网络等新技术发展的需要(比如,1998年颁布了《数字千年版权法》)。1984年的《电信法》和后来的修订版本规定了通过有线电视和卫星进行盗版的处罚和赔偿。美国于1922年就成立了美国电影协会(MPAA),它是美国为保护电影厂商而组建的非营利性协会。目前其成员包括华特迪斯尼公司、索尼影视娱乐、米高梅(2005年被索尼收购)、20世纪福克斯、派拉蒙、环球电影和华纳兄弟,是美国电影巨头的“俱乐部”。

法国是电影的诞生地,是欧洲电影的核心。法国保护电影版权的决定始于1904年,其版权法的发展是通过判例法和法律制定者的工作来实现的,1992年制定的《知识产权法典》是法国现行的保护电影版权的法律。法国国家电影中心(CNC)和法国电影联盟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不断加大电影作品版权保护的力度。

我国的著作权法律起步比较晚,影视版权法律更是如此。1990年,我国颁布了新中国的第一部版权法,其中明确规定了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受版权保护。1992年,我国加入了《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版权保护逐步实现与国际接轨。2001年,全面修订了国内版权法律法规,以适应入世和新技术的需要。2001年修订后的《著作权法》将“电影、电视、录像作品”改为“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对电影作品版权保护规定得更加详细。

近年来,随着电影作品侵权现象的频繁发生,我国采取了许多措施以加强对电影作品版权的保护。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了电影作品的版权人、版权保护期限、侵权行为以及法律责任等等。我国《刑法》中也有对盗版等侵权行为所负刑事责任的有关规定。同时,以国家版权局为中心的各级版权行政主管单位也加大了对电影版权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除了法律和行政措施外,还成立了行业协会。由中国电影制片人协会、中国城市影院发展协会、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中国音像协会共同发起成立的中国电影版权保护协会于2005年8月29日在北京成立,是全国合法从事电影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自愿结成,经民政部核准同意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业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是全国各类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保护组织。同时,开始注重加强电影版权保护的国际合作,共同维护电影版权。

尽管采取了各项措施,但从整体来说,中国的影视版权保护水平仍处于一个比较低的水平。无论从立法上还是从执法上都与先进国家有较大的差距。大致体现在这样几个方面:1.法律制度不够完善。我国法律中,涉及